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依下列原則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 （一）市內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但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得搭乘計程車。 （二）長途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 （三）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有必要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 搭乘前項交通工具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標準支給。 因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依第一項第一款	三、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依下列原則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 （一）市內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但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得搭乘計程車。 （二）長途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 （三）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有必要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 搭乘高鐵、飛機或船舶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標準支給。 因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依第一項第一款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規定，增列交通工具類型及修正駕駛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等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 二、第五項所定必要路程，參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應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至第三款規定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至第三款規定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四、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在途與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四、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在途與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有關出差人員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之規定，並參酌本院一百十四年八月五日修正「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爰修正本點。
七、專家之報酬數額，每人每件支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但憲法法庭得斟酌案件之專業性、繁簡程度、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之篇幅內容，於前揭金額增減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支給。 鑑定人之鑑定費用，包含鑑定報酬及所需之鑑定器具、材料等費用，由憲法法庭依個案決定支給。	七、專家之報酬數額，每人每件支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但憲法法庭得斟酌案件之專業性、繁簡程度、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之篇幅內容，於前揭金額增減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支給。 鑑定人之鑑定費用，包含鑑定報酬及所需之鑑定器具、材料等費用，由憲法法庭依個案決定支給。	一、現行第一項本文規定主要係參考沿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決議通過支給聲請個案之專家鑑定費訂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生效施行迄今。然考量憲法訴訟案件具有高度專業性，且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以來，憲法法庭合併審理案件，以及審查客體為多數之情形大幅增加，案情更趨繁雜。專家準備及提供憲法法庭專業諮詢意見所費心力亦相應增加，且時間往往緊迫，現行規定之支給標準縱加計百分之二十

		彈性支給報酬數額，仍不足以對應專家所付心力之報償，為避免影響專家提供憲法法庭諮詢意願，並使憲法訴訟之專家諮詢制度更趨健全，爰修正調高定額支給專家報酬之數額標準，每人每件一萬五千元。 二、另為使支給報酬標準更具彈性，比照第八點但書關於憲法訴訟案件特約通譯傳譯服務報酬支給標準，酌予提高彈性支給報酬之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俾更切合憲法法庭實務運作需求。 三、第二項未修正。